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TOMO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，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TOMO维保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广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广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